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高○○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請求本會對陳○○個案評鑑，惟查，陳○○為書記官，並非法官，故此部分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二、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惟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

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且法律設有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等法定救濟程序，對於個案裁判認有違背法令情事，應循法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三、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為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號再審救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涉有損及請求人對於司法信賴之要求，而有與其職務上之義務相違背及怠於執行審理職務之重大情節，明顯重大違誤，侵害請求人權益，致請求人訴訟權利蒙受損害，而涉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並列舉具體事證，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請求個案評鑑。細繹請求人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申請書、109 年 7 月 17 日申請書（補充理由）及 109 年 8 月 1 日申請書（補充資料）等內容，請求人所執事實及理由係指摘系爭案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判決違背法令、判決理由不當等情事。惟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準此，請求人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個案心證之形成及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員 王 俊 彦
委員 沈 麗 娟
委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員 林 俊 宏
委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9 日

科 員 張 詠 婷